#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4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5168%,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74,944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0.5778%。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7、《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8、《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9、《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回避表决。《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1,045,248,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票12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3%。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1,045,248,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票12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3%。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1,045,248,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票12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3%。

4、《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赞成票1,045,248,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票12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3%。

5、《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1,045,248,2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票128,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3%。

6、《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赞成票1,045,366,4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票63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票9,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9%。

7、《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赞成票1,045,367,4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票9,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9%。

8、《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赞成票10,142,2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1280%;反对票63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72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赞成票1,045,375,5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票632,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1,045,376,50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赞成票10,134,1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0529%;反对票631,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627%;弃权票9,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5%。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负责人:张 林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16:00

●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内容:中粮科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

(1)投资者根据本公告后附的问题征集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ir.p5w.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4.参加人员:公司独立董事李世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德国先生,总会计师胡昌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9日前发送相关问题至邮箱cofcotech@cofco.com。

2.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9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联系邮箱:cofcotech@cofco.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数1,046,008,2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094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16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774,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8%。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10,774,94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778%。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248,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弃权128,3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14,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66%;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248,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弃权128,3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14,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66%;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248,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弃权128,3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14,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66%;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248,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弃权128,3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14,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66%;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248,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弃权128,3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14,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66%;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7%。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366,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63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33,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36%;反对6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367,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34,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29%;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5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142,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80%;反对63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42,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80%;反对6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375,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63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42,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80%;反对6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5,376,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42,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1280%;反对6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134,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29%;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34,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29%;反对6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62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1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 代表股份549,545,22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6,30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 代表股份6,302,29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6,302,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592%。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48,526,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5%;反对802,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21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83,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91%; 反对802,5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38%;弃权21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8,603,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7%;反对802,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13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6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51%; 反对802,5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38%;弃权13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48,886,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反对639,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4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38%; 反对639,3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52%;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48,526,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5%;反对822,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弃权19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83,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91%; 反对822,0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32%;弃权19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546,733,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4%;反对2,512,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2%;弃权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90,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03%;反对2,512,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85%;弃权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44,869,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1%;反对4,367,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8%;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39%;反对4,36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42%;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48,01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9%;反对1,219,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7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539%;反对1,219,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42%;弃权3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44,344,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7%;反对5,200,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54%;反对5,200,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44,344,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7%;反对5,200,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54%;反对5,200,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44,4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5%;反对5,074,9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51%;反对5,074,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8,234,4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5%;反对828,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482,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9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015%; 反对828,5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3%;弃权482,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峥、胡洁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8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与合作方北京润天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1”)、二连浩特市睿翰谣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蒙古矿权,即投资13,400万元人民币以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的方式投资控制蒙古国“明利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矿权等资产67%的权益,并投资4,020万元-6,700万元进行后续的项目开发建设等,建设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实际所需资金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以下简称“投资方”)作为本次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方与合作方1在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设立“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方持股比例为67%,合作方1持股比例为33%,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CM Kings FILLC,作为蒙古国项目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收到合资公司通知,关于此次境外投资事项的有关 ODI(对外直接投资)手续,目前已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后续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推进。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进门财经”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进门财经网络图文互动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VS3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459”进